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何主席鈞鑑：

香港農業聯合會

對「設立農業園建議的相關事宜」的意見

香港農業於上世紀中葉經歷最為輝煌的時期，港英年代為其戰略因素，鼓勵新界地區發展農業，不過自從國家與英方的關係緩和，農業的戰略地位漸減，再加上隨之而來的「三趟快車」，新市鎮發展，現時的新發展區，以及政府藉公共衛生等理由收回禽畜牌照，香港農場在數十年間數字驟減，且鑑於新市鎮在農地間穿插發展，更導致農業在港異常零散，除了活雞及鮮花，絕大部份本地消耗農產品均為內地所進口。影響所及，在於農產品價格容易受輸入性通脹所影響，市民較難享用本地生產的新鮮及優質農產品，農民的生產受到相關條例的高度限制而難以改良生產方式，農民也經常受到發展規劃及收地等影響而難以作出長遠規劃，甚至流離失所，失去生計。

上屆特首梁振英先生推出「新農業政策」，當中包括現時所討論的「農業園」，雖然本會必須指出，要解決農業問題，必須特區政府在政策及配套上予以全面配合，讓農戶可安心生產，不過亦無可否認，「農業園」的設立，相信將有助農業技術的研發及農業制度的修繕，作為本地農業升級轉型的重要起點，故我們支持「農業園」計劃，並期望政府必須要下定決心，不要因為反對派的無理生事而卻

步，將「農業園」儘快建成，而對於「農業園」，本會現時的主要意見如下：

一、必須在正式收地發展前妥善安置受影響的農戶

「農業園」的範圍覆蓋蕉徑的常耕農地。雖然政府多番承諾會在「農業園」內適切安置農戶，並容許以優惠租金租用最少五年，不過，老生常談的問題在於現時的凍結登記安排或許未能讓真正受影響的農戶獲得合理賠償，而且現行的賠償也脫離市價，對農戶造成一定程度的剝削；另外，不少農戶亦反映，擔心「農業園」的落成若遙遙無期，試問農戶的生計又如何打算；而且部份農戶僅有部份農地位於「農業園」的範圍之內，若然政府僅收去該些農地，農戶在餘下的農地上亦難以規劃生計，嚴重打亂其生產計劃。故政府必須調整多年來未有修訂的相關賠償，將之與市價及通脹掛勾，並改善因提出發展至凍結登記期間的時間過長而導致部份受影響農民無法取得賠償的問題；還有，政府必須解決收地至「農業園」入伙期間農民生計問題；亦應注意只被部份收地及日後遷入農業園的受影響農戶的生產狀況，並在適時予以合理援助。

二、須理順「農業園」的經營及諮詢模式

本會及業界對「農業園」抱有高度期望，不過若然政府以「閉門造車」的方式進行設計、發展及經營，則難免變成「外行人管內行人」，與本地農業發展脫軌，對農業持續發展難有幫助。因此，本會期盼政府為「農業園」成立諮詢聯絡小組，邀請農業界的代表作為成員，讓政府可緊密接收業界建議，了解行情，並作出迅速調整及反應，讓「農業園」可以真正成為為香港農業度身訂造的農業基地以及業界的最強技術及支援後盾，有助引導業界持續發展。此外，政府現時計劃委派漁護署轄下的委員會管理農業園，不過經驗告訴我們，漁護署過去曾以此

模式管理類似的農業項目，均成效不彰，也缺乏行業發展應有的靈活性，故建議將「農業園」的經營外判與對農業有較深認識的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經營，相信更為有利業界發展及需求。

三、協助業界建立品牌及銷售

現時香港農業界大多為小本經營，亦欠缺有能力推動品牌建立的行業協會，雖則漁護署及學術機構現時亦有為部份漁農產品作品質及有機認證，不過始終未能有如外國的牛肉或水果等相類似的分級標準，未能讓業界的銷售更上一層樓；此外，礙於法例及資本所限，作為食品生產上遊的業界雖則最為清楚產品優劣及質量，不過卻較難參與下遊的銷售工作，自然難以針對產品特性作出推廣。以上種種均限制行業發展，讓行業難以建立優質品牌，讓業界較為缺乏生產高經濟作品的動機。故本會期望「農業園」可以作為協助業界建立品牌及銷售的重要試點，以「農業園」的廣為港人所認識的名氣、技術優勢，嘗試支援園內農戶建立品牌，並嘗試以「農業園」為試點建立生產、銷售及飲食一條龍的經營園區，為業界發掘更多經營模式及出路。

四、完善「農業園」的配套

「農業園」作為農業的綜合發展區，理應規劃充足及完善的配套設施，發揮園區最大效益。故本會首先支持政府建立一條寬敞的道路，將農業園連接到蕉徑路和粉錦公路，改善物流及交通；並期望政府在盡可能減少對農戶及持份者的影響，取得業界共識，以及理順好相關法例的情況下，必須做好與「農業園」相關的配套，當中包括園內的水電、排污、農用宿舍、停車及物流、冷藏等的相關設施。讓「農業園」除了可在行業發揮其核心作用，也可為業界在生產到銷售一條

龍的模式中覓得出路，甚至為行業加入教育、觀光等重要附加價值，讓農業園為行業及社會發揮更多正面而積極的作用。

五、考慮適度調整農用構築物的限制

不少農戶向本會反映，指政府近年逐步收緊農用構築物的申請，不少農戶有感政府部門的影響農戶的經營及生產計劃之餘，亦有農戶反映，部份要求亦頗不合理及可見其不合時宜。當中包括：若申請高於 4.57 米或面積大於 1,000 呎的農用構築物，便必須提供一份經屋宇署批核的興建圖則，由於一份興建圖則價值不菲，有關要求導致不少農戶放棄申請，變相限制不少常見的農業生產技術；此外，過去亦有農場被要求須按屋宇署的「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做好消防要求，然而卻發現當局根本沒有為農業制訂好一套合理規範，張冠李戴，自然衣不稱身，與農業格格不入。上述情況，均反映現時的法例不合時宜，將農業局限於原始方式，讓農戶得技術而無所用，相信也與「農業園」及「新農業政策」的理念背道而馳。故本會強烈要求於「農業園」作為試點，試行調整對農用構築物的限制，嘗試打破妨礙農業發展的政策及法例，相信有關試點可讓政府形成一套更全面、更合理及更便利農民的農業相關準則，有助當局形成完善的「漁農業綜合發展策略」，為農業發展拆牆鬆綁。

六、在第二期農業園設立獨立的禽畜園區

據悉，第一期共 11 公頃的「農業園」不含禽畜行業。不過事實上在政府的發展規劃下，現時估計將有約 6 個禽畜農場被逼搬遷，而相信政府也知悉按現時的法例，禽畜農場根本可謂無處可搬。本會雖則得悉政府有意解決問題，不過政府至今仍未有具體方案，讓不少業界人士憂心忡忡。故此，本會建議政府在第二



香港農業聯合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AGRICULTURAL ASSOCIATIONS

通訊地址：元朗屏山唐人新村孖峰嶺路 11 號

電話：2234 5226 傳真：2234 5229

期農業園中撥出空間發展禽畜園區，讓被逼遷的禽畜農場可在農業園內復業，禽畜園區的設立也可與園內種植農業互相呼應，例如以經處理的禽畜廢物作為肥料，而部份種植作物也可用於餵飼禽畜，做到農業間的互利共生。

總括而言，「農業園」對本地農業將有著重要的示範作用，望政府可以儘快成立「農業園」，並解決上述問題及接納建議，以及盡快做好「農業優先區」的相關研究，共同促進行業持續發展。

香港農業聯合會 謹啟

2018 年 10 月 2 日